**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B款（2022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0912022051492191）**

**总则**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旅行社\***，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1. **对旅游者\*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或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者人身伤亡事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对旅游者的人身伤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被保险人过失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因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三）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上述第（一）（二）（三）款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情形：

1、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的；

2、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者**食物中毒事件\***的；

3、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尽到选择合格供应商义务，发生旅游者人身伤亡事件的；

4、被保险人因过失，在行前未尽到询问旅游者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义务或未告知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或对行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未向旅游者作出必要的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或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5、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事故时，被保险人因过失未采取必要的保护、救助措施，致使损害进一步扩大的；

6、被保险人因过失，对旅游行程或旅游项目安排不当，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7、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的延误情形后，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旅行辅助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事件，致使旅游者人身受到伤害的；

8、由于被保险人的旅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在被保险人或其旅行辅助人的经营场所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9、由于**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且被保险人或其旅行辅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被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

10、**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由于其过失导致旅游者人身伤害的；

11、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旅游者治疗的实际情况或经医生要求，旅游者需要转院进行后续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从境外医院转往境内医院或从境内医院转往境外医院，为此发生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用；

12、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

1. **对旅游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旅游者财产有明显痕迹被盗窃的，或旅游者财产在被保险人或旅行辅助人的**集中照管\***下损失的，或在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中同时发生财产损失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向旅游者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旅游者的旅行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在被保险人集中照管下损毁、丢失的，对旅行证件重新办理的费用保险人也按照本条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延误费用**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由于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具体情形5、11除外）**或第四条情形，导致旅游者行程延误或终止（含被拒绝出入境），因此发生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救助费用**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旅行辅助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的突发事件及旅游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者人身受到伤害的，被保险人履行救助义务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救护车使用费、必要物品购置费、通信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后，经人民法院判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赔偿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受被保险人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随团旅游服务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受伤、残疾、死亡，或**猝死\***，或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或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或在接团途中或送团返回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法律费用**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诉讼所需要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施救费用**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四条或第八条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所承担的施救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

1.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

**（一）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旅行辅助人的客观原因，但在上述情形下被保险人因履行第六条约定的救助义务而发生的第六条约定的费用和第三条第7款的情形均不在此限；**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旅行辅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但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旅行辅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违规行为与保险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的除外；**

**（二）对于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但有另行约定的除外；**

**2、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3、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1. **仅适用于对旅游者的赔偿责任部分的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旅游者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猝死或突发急性病\*的，但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除外；**

**2、旅游者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由于自身疾病导致人身伤害的，但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除外；**

**3、旅游者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所致的或旅游者擅自脱离团队\*等其他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4、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1. **仅适用于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赔偿责任部分的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以下情形产生的损失、费用、责任：**

**1、故意犯罪的；**

**2、醉酒或者吸毒的；**

**3、自残或者自杀的。**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1.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救助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人延误费用责任限额、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行使归于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2.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有关赔偿责任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合理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2.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如实告知**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 **按期交费**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1. **事故预防**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1. **风险变化通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经营范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其他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复印件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1. **索赔材料**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二）索赔申请及损失清单；

（三）旅游合同、行程单、人员名单、双方旅行社确认单（涉及两个及以上旅行社时提供）；

（四）涉及人身伤亡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二级以上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五）涉及财产损失的，需提供损失物品的费用清单等；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2. 仲裁机构裁决；
3. 人民法院判决；
4.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2. 延误费用包括往返机场、车站、码头与住宿地之间的费用；因机票、车票、船票等交通票改签或退票而产生的手续费用；因确实无法改签或退票而损失的原已购买的机票、车票、船票等费用在每人延误费用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旅游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判决书所载金额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4.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同一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延误费用、精神损害赔偿合计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5.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6. 对于救助费用，保险人在救助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7.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重复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协助追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 他**

**第三十七条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释义**

**1.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旅游者：**是指以个人或单位、家庭等集体形式与旅行社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消费者。入境旅游的领队视同为旅游者。

**3.旅游活动：**是指旅行社预先安排行程，提供或者通过旅行辅助人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两项以上（含两项）旅游服务。**但，旅行社不提供预先安排行程，仅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为其代订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服务的，不属于本保险所指的旅游活动。**本保险规定的旅游活动起讫时间以行程单规定的起讫时间为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5.交通事故：**指车辆在道路上或停车场，因车辆之间或单方车辆发生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6.食物中毒事件：**是指有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事故证明，或有救治医院诊断证明属于食物中毒的事故；或一次急性肠胃不适人数达到3人（含）以上、症状体征相同、医院诊断相同、治疗手段相同，且没有证据表明为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件。

**7.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自然灾害；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运输事故。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突发性重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9.旅行辅助人：**是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地接社。

**10.第三人：**是指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及旅行辅助人以外的其他方。

**11.安全保障义务：**旅行社、旅行辅助人组织、接待旅游活动，应尽到的对旅游者的谨慎选择旅行辅助人的义务，对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义务，旅游行程开始前说明告知警示义务，旅游行程中提示、防范义务、安排领队或导游义务（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组织、接待团队出境旅游或入境旅游时），事后救助义务。

**12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以及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

**13.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包括旅游经营者安排的在旅游行程中独立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的活动期间以及旅游者经导游或者领队同意暂时离队的个人活动期间等。

上述活动包括旅行社安排的高风险运动，即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的运动。**包括但不限于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

**14.财产损失：**仅指有形财产的损坏或丢失，有形财产包括行李、衣物、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手表、手机等。

**15.集中照管：**是指旅行社将一个或多个旅行团旅游者分散的行李物品、旅游证件等汇聚到集中地点进行照看、管理的行为。**但旅行者的行李物品中有贵重物品（包括金银、首饰、珠宝等）或旅游者个人请求被保险人工作人员临时照管行李物品或协助拍照等情形除外。**

**16.猝死：**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6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

**17.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所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所为的行为。

（2）行政行为是行使行政职权，进行行政管理的行为。

（3）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实施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18.司法行为：**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运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方式、方法的总称。

**19.突发急性病：**指旅游活动开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包括高原反应和传染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和器官移植。**

**20.擅自脱离团队：**是指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未经被保险人的导游或者领队许可，脱离团队自行安排游览或活动。

**21.组团社：**是指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旅行社。

**22.地接社：**接受组团社委托，在目的地接待旅游者的旅行社。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